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高修傑（原名：高修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30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7日7時17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1段與仁五街75巷路口，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撞擊前方訴外人林恒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搭載訴外人王碧花，致林恒欽因而受有雙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右側鎖骨骨幹非移位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前胸壁挫傷等傷害，另王碧花則受有雙側骨盆髖臼及坐骨骨折、右側薦骨骨折、左側腓骨外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前

01 段第5款之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
02 萬7,480元（含醫療費用1萬8,930元、交通費用2,550元、看
03 護費用3萬6,000元）予林恒欽；賠付保險金額9萬4,828元
04 （含醫療費用5萬8,198元、交通費用630元、看護費用3萬6,
05 000元）予王碧花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東縣警
06 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
07 書、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
08 用表、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文
09 件、看護費證明、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付資料查詢
10 為證（本院卷第6頁至第34頁），復經本院調取臺東縣警察
11 局交通調查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卷第39頁至第52頁），且被
12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14 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準此，本院審酌前揭證據，堪信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2,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即113年12月17日（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郭宴慈